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局部调整

论
证
报
告

(征求意见稿)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调整背景	1
1.2 调整原则和依据	6
1.3 调整的必要性	10
1.4 调整的可行性	13
2、区域概况	17
2.1 惠农区	17
2.2 石嘴山经开区	21
3、相关情况分析	25
3.1 相关规划解读	25
3.2 “三区三线”情况分析	33
3.3 经开区批复范围	38
3.4 化工园区	40
4、局部调整内容	43
4.1 调整地块现场情况	43
4.2 调整地块现状分析	45
4.3 规划调整内容	46
4.4 道路交通分析	50
4.5 配套设施分析	54
5、调整影响评估	70
5.1 经济影响	70
5.2 社会影响	71
5.3 环境影响	73
5.3 其他影响	77
6、保障措施	81
6.1 组织保障	81
6.2 资金保障	81
6.3 进度安排	81

6.4 监督管理	82
6.5 规划衔接	82
7、结论	83
附表	84
附图	85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概述

1.1 调整背景

1.1.1 国家层面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工业转型升级的步伐不断加快，要求石化和化学工业必须加快调整和升级，而且，进入 21 世纪以来，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发展方式也已逐步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从国家及区域层面来看，中国经济迈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该文件要求“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

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党的二十大强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强调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石嘴山市的重要工业基地，虽积极打造了多元合金、口岸经济、精细化工等产业，但仍受产业结构和发展质量问题困扰，产业全面转型正当其时。同时，区域经济从竞争转向协作，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需加快融入“一带一路”“黄河‘几’字弯都市圈”“沿黄生态经济带”“沿黄城市群”建设，从区域协同发展角度整体考虑发展定位与产业选择。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东西协作的深入，东部产业的升级，能源化工、资源精深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以及区域性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产业不断向西部地区转移，为石嘴山经开区产业承接与升级提供了契机，但也对经开区的产业布局提出了新要求。

1.1.2 自治区层面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要紧跟产业变革趋势、立足自身特色优势，对接国际国内市场，稳定扩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着力打造“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

2023年5月，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自治区支持石嘴

山产业转型示范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宁党发〔2023〕11号）文件，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绿色发展为路径，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低碳高效、优势突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走出一条具有石嘴山特色的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贡献。

2024年3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和《关于促进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引导转移产业和项目向园区集中。把工业园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加强规划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明确承接产业重点，突出特色、错位发展。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园区检测检验、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园区智能化改造。支持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建设接续替代产业平台，不断提高产业承接能力。”

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深入实施“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迎来新方向。石嘴山市气候条件适宜，电力资源充足，具备发展新材料、清洁能源、现代化工、现代物流等产业的的优势，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身产业基础雄厚，具有浓厚的工业文化氛围，目前已形成了化工新材料、特殊合金材料、电子材料及元器件制造、光伏新能源、高端特种合金的产业基础。宁夏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重点发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的政策红利，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污染少、附加值高的产业指明了方向。

1.1.3 石嘴山市层面

2021年2月24日，石嘴山市召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提出要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资源整合、全力提升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水平。会议指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全市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要敢于自我革命，破除制约发展的桎梏和障碍，吸引和留住人才，加强内部管理，增强竞争力。要突出重点、完善配套、补齐短板，根据发展需要调整优化总体规划、功能布局，做优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提高园区经济密度、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率，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要加快推进园区绿色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重点行业排放提标改造，严格限制高耗能企业入园，鼓励企业开展尾气、余热、中水和固废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要抓好创新驱动，加快实施新一轮科技双倍增行动，提升创新发展能力。要坚持招商第一，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锚定目标不放松，压实责任、破解难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完善陆港经济区功能，借助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优势，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贸易及国际物流，拓展对外开放新空间。

2023年8月21日，中共石嘴山市委委员会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产业转型示范市高质量发展的推进落实方案》（石党发〔2023〕

48号)文件,主要目标聚焦建设产业转型示范市发展定位,重点围绕科技创新、动能转换、生态建设等内容,聚力打造产业转型新示范、绿色发展新标杆、创新融合新样板。力争到2027年,产业转型示范市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产业结构更趋优化,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机制、平台支撑体系、转型发展路径更加完善,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与经济增长速度更加协调,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水平显著增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全区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区和经济增长的动力源,初步建成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区、样板区、引领区。

1.1.4 经开区层面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推动经开区创新化发展、绿色化建设、智慧化建设、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示范为重点内容,统筹规划基础设施,提升化工区安全环保水平,提高经开区整体竞争力,打造成西部地区产业集聚、高效、绿色、安全发展的化工集中区,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力量。

为了进一步规范石嘴山经开区合理建设和安全管理，系统提升经开区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化工园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推动化工区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降低安全风险，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国家、自治区和石嘴山市的发展要求，根据《石嘴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石嘴山市惠农区分区规划（2011-2025）》及《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等上位规划内容，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化工区自身条件，对土地利用现状、建设条件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论证报告，为经开区下一步发展提供依据和指导，以实现产业优化升级、区域协同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经济可持续增长。

1.2 调整原则和依据

1.2.1 调整原则

1、科学性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结合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实际情况，深入研究其发展规律和趋势，引入最新的规划理念和技术手段，确保调整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能够适应未来较长时期内的发展需求。在制定调整方案时，充分考虑经济、社会、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运用系统分析的方法，对各种可能的方案进行科学评估和比较，选择最

优的规划策略。同时，运用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工具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为规划调整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2、合理性原则

在开发区的现状资源禀赋对的基础上，根据开发区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各类用地的规模和比例，优化空间布局。在调整过程中，注重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充分挖掘现有土地的潜力，优先利用闲置和低效土地，确保每一寸土地都能得到合理、高效的利用。同时，合理安排各类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布局，使其能够满足开发区内企业和居民的生产、生活需求，提高开发区的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3、协调性原则

与《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进行充分对接和协调，确保开发区的规划调整符合经开区发展的整体战略和布局要求。在土地利用方面，严格遵守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确保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产业发展方面，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明确开发区在城市产业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避免产业同质化竞争和重复建设。同时，注重与周边区域的协调发展，避免开发区的发展对周边区域造成不利影响，促进区域的协同共进和融合发展。

4、可持续发展原则

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规划调整的全过程，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开发区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在土地开发和利用过程中，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加强对水资源、能源等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推

广使用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加强对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的治理和排放监管，确保环境质量达标。同时，推动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产业，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

1.2.2 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6、《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

（二）相关政策

- 1、《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8号）；
- 3、《落实〈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宁党发〔2020〕18号）；
- 4、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2022.6.10）；

5、《关于自治区支持石嘴山产业转型示范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宁党发〔2023〕11号）；

6、《关于在用地要素保障中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3〕144号）；

7、《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4〕55号）；

8、《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园区转型发展高质量“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81号）；

9、《中共石嘴山市委委员会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产业转型示范市高质量发展的推进落实方案〉的通知》（石党发〔2023〕48号）。

（三）相关规划

1、《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2、《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9号）；

3、《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4、《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总体发展“十四五”规划》；

6、《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

7、《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石嘴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石嘴山市化工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10、《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溜山-河滨化工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惠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2、国家、自治区和石嘴山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法，惠农区相关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及设计规范。

（四）其他资料

1、《关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的请示》（石经委发〔2024〕30号）；

2、惠农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3、惠农区2020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4、遥感影像数据等。

1.3 调整的必要性

1.3.1 是经开区规划动态维护的必然要求

经开区规划由最初的静态形态规划发展至目前的动态过程规划，以及从决策到实施的连续统一体。当初制定的经开区总体规划可能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认知程度和发展条件，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规划理念、技术手段和政策导向不断出现。为了使经开区规划更具科学性、前瞻性和适应性，各级政府及规划主管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结合经开区发

展情况对城市规划进行调整是不可避免的，同时也是实现经开区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的必然要求。

1.3.2 是经开区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石嘴山市国民经济、社会事业及城市建设发展较快，内外环境、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均发生了重大变化，现行经开区总体规划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和经开区发展需要。为适应经开区发展建设中的新变化及新需求，更好地融入新格局，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快经济和城市转型，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营造优良的产业环境、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需对《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进行局部调整。

1.3.3 优化园区产业布局的需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公布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等方面综合管理能力，为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总体要求，明确产业定位和主导产业链，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提高产品关联度和产业集聚度，提升化工集中区发展质量，切实将园区打造成化工产业集聚、高效、绿色、安全发展的平台载体。

一方面，按照产业协同发展的要求，目前的产业布局已不能充分发挥各产业之间的优势互补。不同产业的企业在空间上分布不满足响应要求，各产业链的衔接不够紧密，形成生产成本增加，生产效率难以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规划调整，可有效提升各产业布局之间的关联性和互补性，使化工产业能够更加集中布局，促进各产业之间的协同合作，进一步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按照国家对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角度，现有的产业布局按照化工园区的要求以及化工集中区化工项目安全角度，存在土地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部分区域的土地不能有效利用和闲置形成低效土地，形成新兴产业和重点项目却面临着土地资源紧张的局面。总体规划调整可以对土地进一步有效进行合理规划 and 整合，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为经开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1.3.4 增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和自治区陆续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政策要求。

一方面，现有的产业布局中部分化工企业与其他产业或公共区域距离较近，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容易引发连锁反应，对周边人员和设施造成严重威胁，存在安全隐患；另一方面，中央大道、明园路等公共道路穿越化工生产区域，不便于对已划定化工区集中管理和管控。通过本次调整，整合化工园区产业的布局，确保与其他产业和公共区域保持安全

距离，降低事故风险，同时调整部分交通路线和物流通道以及相应配套设施，从而减少车辆在化工区等危险区域的穿行，降低交通安全风险，增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统筹区域发展，优化经开区产业布局，增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进行本次石嘴山经开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这不仅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优化产业布局的必要举措，也是推动石嘴山经开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

1.4 调整的可行性

1.4.1 符合相关规划

本项目符合《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9号）、《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总体发展“十四五”规划》、《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石嘴山市化工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及《石嘴山市惠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政策导向和规划要求。

《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要求“在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建设上走在前。坚持创新驱动

引领，以推动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调整优化结构为基础，以转变发展方式为重点，以增强发展动能为关键，优化创新链、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促进更多技术、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融入产业发展。建立现代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摆脱过度依赖扩大投资拉动增长的路径，摆脱过度依赖传统产业支撑发展的格局，摆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实现发展的模式，推动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实现产业体系升级、基础能力再造、新旧动能转换。”

“推进园区优化提升。石嘴山经开区重点发展冶金、化工新材料、现代物流三大产业，石嘴山高新区重点发展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三大产业，平罗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碳基材料、生物医药三大产业。优化功能区块布局，加快建设智能制造、锂电池、聚酰胺等专业园、特色园，将精细化工区块打造为一流化工园区。”、“强化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统筹产业布局、空间布局、设施配套，避免新兴产业重复建设。”。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溜山-河滨化工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推动化工区创新化发展、绿色化建设、智慧化建设、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示范为重点内容，统筹规划化工区基础设施，提升化工区安全环保水平，提高园区整体竞争力，打造成西部地区产业集聚、高效、绿色、安全发展的化工集中区。”

1.4.2 符合产业政策

本次局部调整涉及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中循环化产业链原料供应模块中的烧碱项目为回收利用水合肼、ADC发泡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渣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产品，烧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308.29kgce/t，达到《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7-2014）先进值要求，也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禁止及限制类产品，因此是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1.4.3 增加就业机会，改善投资环境，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本次规划局部调整后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后，需要大量的生产操作、管理人员，相关产业的发展也将间接产生众多的就业岗位，不但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而且通过招聘、培养等各种渠道引进人才将大大提高地区科技力量的水平。项目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区域产业结构升级，使得投资环境得到大大改善，并带动交通运输、电讯、金融、文化教育等其它产业的发展。

1.4.4 符合选址要求

本次局部调整地块选址在政府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内，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满足项目选址要求，地下无矿产资源，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附近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及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

特殊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点，所在区域未被卫生行政部门定为自然疫源地，附近没有饮用水水源，与周边敏感目标的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1.4.5 符合环保要求

石嘴山经开区严格遵循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政策，采取多种控制污染的措施。需实施项目必须取得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文件，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均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要求。因此，本次规划局部调整后部分项目实施不会改变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

1.4.7 结论

综上所述，地块性质的调整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得到政策支持，项目实施后，可依托优势区位条件带动当地就业和产业升级转型，所以地块性质的调整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2、 区域概况

2.1 惠农区

(1) 自然条件

①地理位置

惠农区地处宁夏最北端，东临黄河，西依贺兰山，北与内蒙古乌海市接壤，是宁夏的北大门，距首府银川市 80 公里。2004 年 1 月 30 日，宁政发〔2004〕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石嘴山市石嘴山区和惠农县设立石嘴山市惠农区的通知》，撤销石嘴山市石嘴山区和惠农县，成立惠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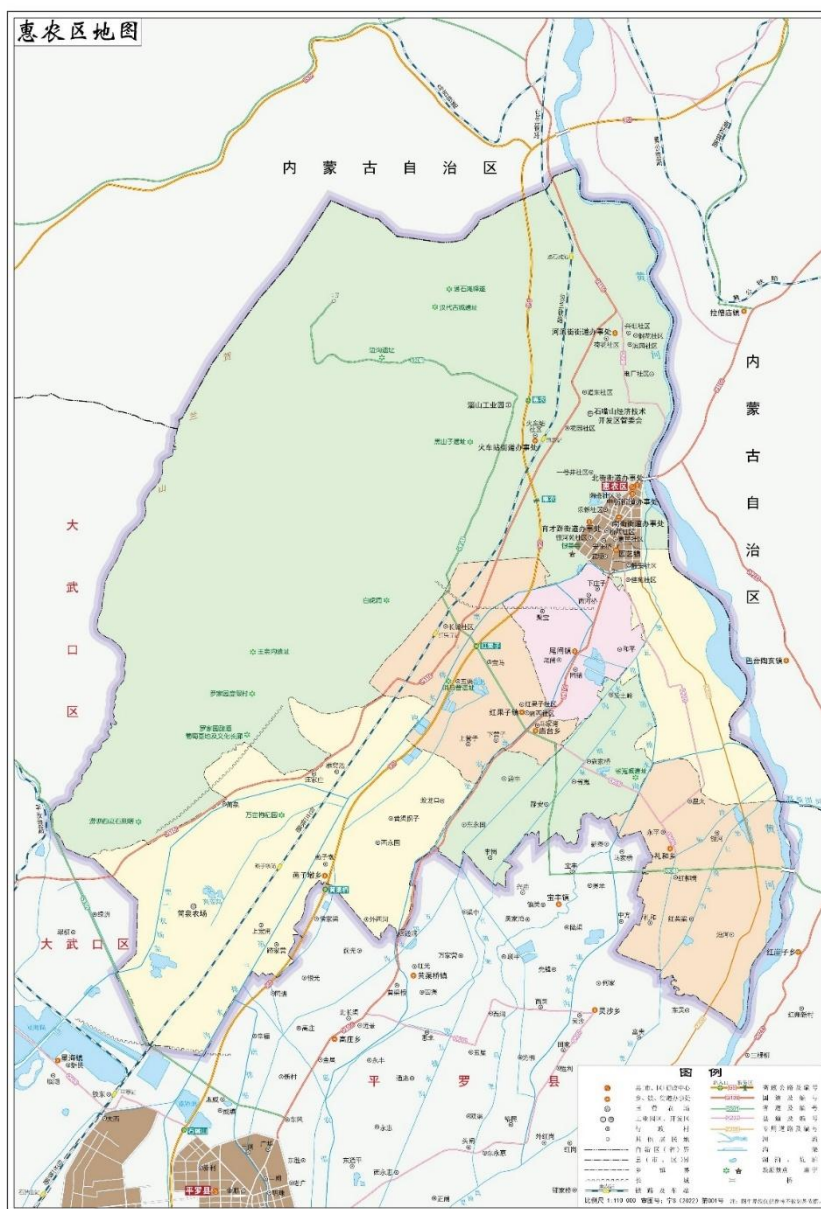


图 2-1 惠农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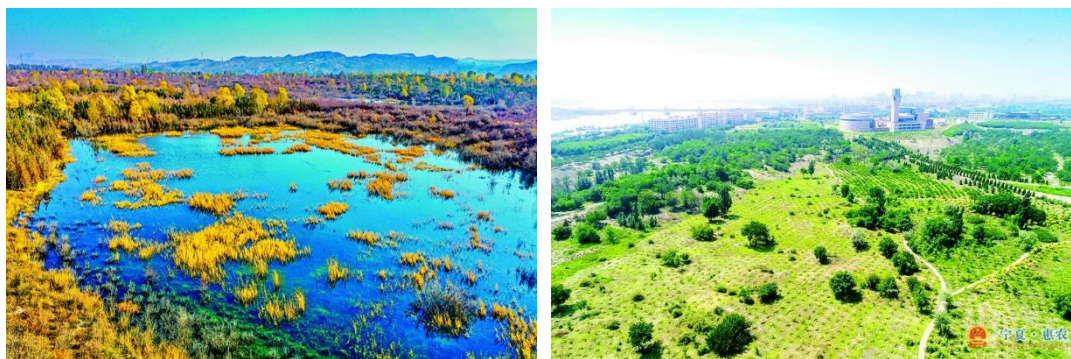


图 2-2 七彩园



图 2-3 宁夏煤炭地质博物馆

②地质地貌

惠农区境地貌由贺兰山丘陵地、洪积倾斜平原、黄河冲积平原三部分组成。海拔最低 1090 米，最高约 1300 米，相对落差约 200 米。贺兰山脉雄峙西北，为区境天然屏障。黄河冲积平原为银川平原北部极端。

③工程地质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惠农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I 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

④气候气象

静安村属中温带大陆气候，特点是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春暖升温快，夏热无酷暑，秋凉天气爽，冬冷不严寒，宜于各类作物生长。年平均降雨量 173.2 毫米，多集中在夏季的六、七、八月份；年平均气温为 2.8°C~16°C，全年无霜期为 171 天。

(2) 社会经济

①人口

据惠农公安户籍数据统计，2021 年末，惠农区人口总户数为 71807

户，总人口数为 174238 人，其中城镇人口数为 117073 人，乡村人口数为 57165 人。年内新出生人数为 812 人，死亡人数为 1195 人。户籍由省内迁入 1970 人，迁出辖区 5437 人。

②经济

2021 年，惠农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022 万元，同比增长 40.53%。其中：税收收入 20244 万元，同比增长 31.63%；非税收入完成 9778 万元，同比增长 63.43%。惠农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905 万元，同比增长 63.6%。惠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4099 万元，惠农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48 万元。

2021 年，惠农区规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产值 817.5 亿元，同比增长 50.5%，净增产值 274 亿元。实施了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玻璃棉生产线及产品提升改造、宁夏建龙特钢有限公司产品多元化、宁夏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多元合金升级改造、宁夏德昊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ODA（4，4-二氨基二苯醚）等工业项目 94 个，累计完成投资 35.61 亿元。

③文化旅游

2021 年，惠农区旅游接待人数为 45.1773 万人，同比增长 37.85%。旅游收入为 1950.25 万元，同比增长 20.06%。惠农区已经形成以大地天香景区为龙头，银河湾生态旅游度假村、简泉红色文化村、东永固枸杞特色村、鸳鸯湖自驾游基地等互为补充的乡村旅游聚集区，同步打好“星星的故乡”、动感宁夏、黄河文化、红色旅游等宁夏文旅名牌。

(3)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根据惠农区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分析,2022 年末惠农区土地总面积 106479.68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38803.33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36.44%;建设用地面积 12236.95 公顷,占 11.49%;未利用地积 55439.40 公顷,占 52.07%。

2.2 石嘴山经开区

2.2.1 地理位置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境内,地处石嘴山市最北端,北临宁蒙边界、南至庆沟、西靠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东界、东接黄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6° 38' 51" —106° 44' 47" ,北纬 39° 9' 19" —39° 18' 57" 之间,南距银川 80 公里,距离银川河东国际机场 100 公里。

2.2.2 地形地貌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总体地势呈西高东低,自西向东由山地过渡至平原,海拔 1091-1241m,相对高差约 150m,主要地形为山前洪积倾斜平原、冲湖积平原 2 个地貌单元。山前洪积倾斜平原位于规划区西侧,由贺兰山山前洪积扇裙构成,沿山麓呈不规则带状分布,洪积倾斜平原地形起伏稍大,自西向南呈 10‰~30‰的坡度倾斜;西北部以砾质土为主,向东南过渡为砂土、粘质粉砂土;冲湖积平原位于项目区

东侧，与冲湖积微倾斜平原呈过渡状。冲积平原地区地势平坦，沟渠纵横，海拔高程 1100~11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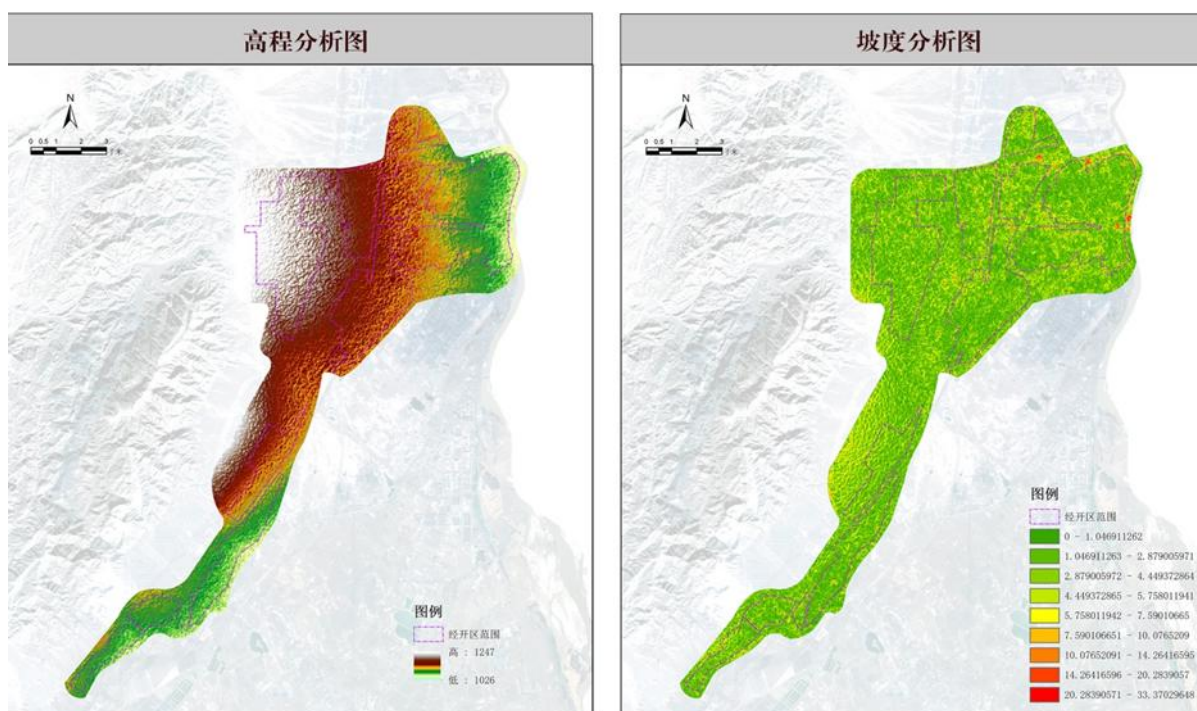


图 2-4 高程坡度分析图

2.2.3 经开区社会经济情况

(一) 人口规模

1、常住人口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辖 2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社区，分别为河滨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长城社区，共有 44169 人。其中河滨街道辖区内共有 9628 户 29142 人，火车站街道辖区内共有 4260 户 11632 人，长城社区内共有 1065 户 3395 人。

表 2-1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居住人口统计表

所在区域	户数（户）	人口（人）
河滨街道	9628	29142
火车站街道	4260	11632

所在区域	户数（户）	人口（人）
长城社区	1065	3395
合计	14953	44169

2、就业人口

2022年，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总用工人数约3万人。

（二）经济概况

2022年，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工业产值381亿元，同比增长7.7%。工业增加值114.6亿元，占石嘴山市第二产业增加值的29.9%。

截止2022年底，经开区入驻企业332家，规上工业企业102家，高新技术企业2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75家，科技小巨人企业19家。2022年，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工业产值381亿元，同比增长7.7%。从企业规模、项目质量、经济总量、承载能力多方位考量，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始终位居宁夏各开发区、工业园区前列，集聚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是石嘴山市乃至宁夏的工业聚集区和重要的工业经济发展地，先后获评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绿色园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国家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

2.2.4 经开区批复情况

2021年7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优化规划用地范围的批复》（宁政函〔2021〕35号），同意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期（2035年）规划控制面积5677.81公顷。

2023年10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调整的批复》（宁政函〔2023〕73号），同意调整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优化调整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控制面积5677.81公顷，共3个区块：光华区块、红果子区块、正谊区块。

3、相关情况分析

3.1 相关规划解读

3.1.1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

（1）城乡发展目标

战略性新兴产业稳步发展，效力持续增强，循环经济蓬勃发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较高，开发区产业体系步入生态化发展阶段。

开发区在区域经济协作发展过程中的地位进一步突显，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成为西北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和自治区融入区域经济窗口园区。在规划项目多数在2020年达产的情况下，到2030年，开发区总产值达800亿元，年均增长7.7%，增加值200亿元，实现利税30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120个以上，实现开发区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目标。

（2）战略定位

- ★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区
- ★津宁经济技术产业合作示范区
- ★全国百强经济技术开发区

（3）人口规模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工人规模为9.5万人，规划取9万人。
至2030年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工人规模为9万人。

（4）空间结构

1) 总体空间布局——一心两轴四组团

“一心”为以经开区管委会和陆路口岸为主的经开区中心。

“两轴”为经开区内南北向的包兰铁路形成的南北向主轴线和东西向的兴惠路形成的东西向的次轴线。

“四组团”为老工业组团、西侧工业组团、陆港物流组团和红果子工业组团。

2) 产业空间结构——一心一轴一港三区

“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以惠农区主城区为基础，主城区与开发区过渡地带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等现代服务业，是开发区与石嘴山市城镇建设形成良好互动态势的示范引领区。

“一轴”：即开发区产业经济发展主轴线。沿包兰铁路和 G110 建设开发区产业经济发展主轴，沿主轴两侧科学布设“4+2”型产业体系，推进六大产业充分利用开发区基础设施，形成上下游协作发展的循环型产业体系。

“一港”：即宁夏陆港经济区。以惠农口岸为发展基础，建设宁夏陆港经济区核心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仓储配送、进出口加工、对外贸易等临港产业，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核心区域。

“三区”：即功能分区。依托构建“4+2”型产业体系，分别设置东区（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区）、西区（新兴工业培育发展区）、南区（特钢及循环经济集中区）。通过三大产业聚集区建设发展推进开发区产业实现“园区化承载、集群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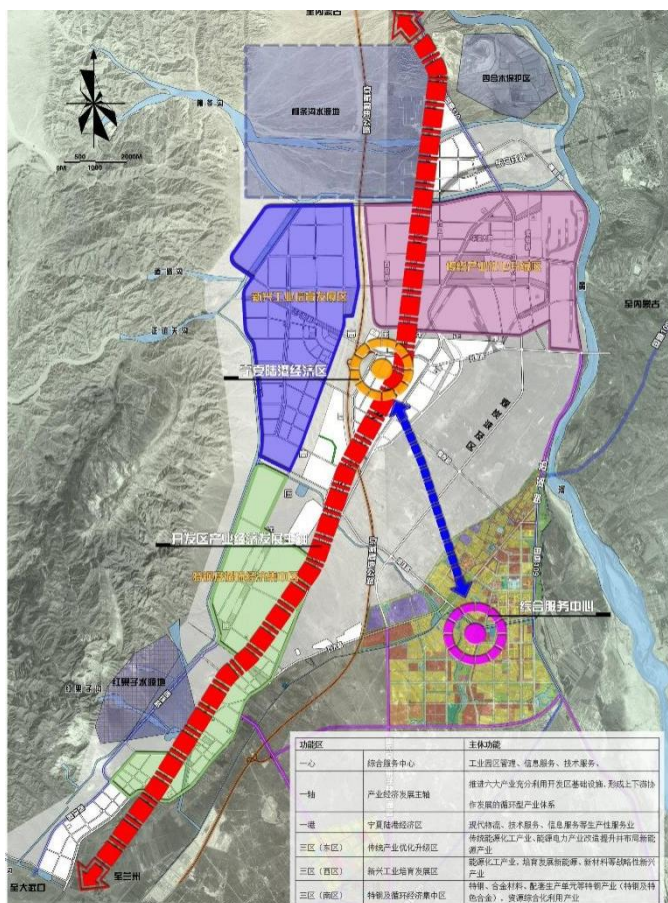


图 3-1 产业结构规划图

3) 绿化布局结构——“四心三带一个大背景”的绿化网络系统。

“四心”：指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绿化中心，这四处绿化中心都是结合经开区三个组团内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绿地设置，为经开区内的职工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三带”：指南北向的高压线走廊和东西向的高压线走廊形成的两条绿化带以及经开区东侧的滨河路形成的一条景观带。

“一个大背景”：指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自然山体和黄河所衬托的绿化大背景。

(5) 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规划在经开区内不再设置居住用地，现状用地内的居住用地，按照棚户区改造的文件精神，全部安置在惠农区新城区内。规

划在工业用地内可设置职工宿舍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2)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保留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办公用地位置。分别在老工业组团、西侧工业组团、红果子工业组团内设置行政办公用地。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33.19 公顷。

3) 文化设施用地：规划在西侧工业组团和红果子工业组团内设置文化设施用地，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12.26 公顷。

4) 教育科研用地：现状经开区内分布的学校有：二十三小、十六中、第十中学、第八小学、红果子小学等。现状学校内大部分学生来自经开区内打工子女，因此规划保留现状经开区内学校用地。规划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25.29 公顷。由于第八小学学生数每年都在递减，因此规划将经开区内第八小学撤除。

5) 体育用地：规划在西侧工业组团和红果子工业组团内设置体育用地，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9.15 公顷。

6)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在西侧工业组团和红果子工业组团内设置医疗卫生用地，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8.98 公顷。

7) 文物古迹用地：规划保留现状通过经开区的长城用地，规划文物古迹用地面积 33.01 公顷。

8) 商业设施用地：规划在老工业组团、西侧工业组团、陆港物流组团和红果子工业组团内分别布置商业设施用地，规划商业设施用地面积 86.51 公顷。

9)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为现状加油站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加油站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面积为 7.62 公顷。

10) 工业用地: 规划按照不同的产业布置经开区内的工业用地, 经开区内的一类工业用地为中小企业园用地和光伏产业用地, 其余工业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23.74 公顷, 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4622.7 公顷。

11)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以陆路口岸为核心, 在陆港物流组团内设置物流仓储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1041.13 公顷。

12) 社会停车场用地: 规划在西侧工业组团内设置社会停车场用地, 规划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 5.11 公顷。

13) 供水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黄河水厂用地和红果子水厂用地。规划供水用地面积为 26.63 公顷。

14) 供电用地: 现状经开区内分布的变电站有: 柳园 220KV 变电站、落石滩 220KV 变电站、石嘴山 220KV 变电站、正谊 220KV 变电站、惠农 220KV 变电站、红果子 110KV 变电站。规划保留现状变电站用地, 规划供电用地面积为 27.73 公顷。

15) 排水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经开区内现状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用地, 位于老工业组团滨河路西侧。在红果子组团内设置一个污水处理厂用地。规划排水设施用地面积 17.08 公顷。

16) 消防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管委会西侧的石嘴山消防站用地。规划在经开区内再设置九处消防站用地。规划消防设施用地面积 7.66 公顷。

17) 公园绿地: 规划在老工业组团、西侧工业组团、陆港物流组团和红果子工业组团内结合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34.56 公顷。

18) 防护绿地: 规划在铁路、高速公路、排洪渠、高压线两侧设置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面积 1422.1 公顷。

19) 广场: 规划在红果子火车站和惠农火车站处设置两处站前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用地面积 3.64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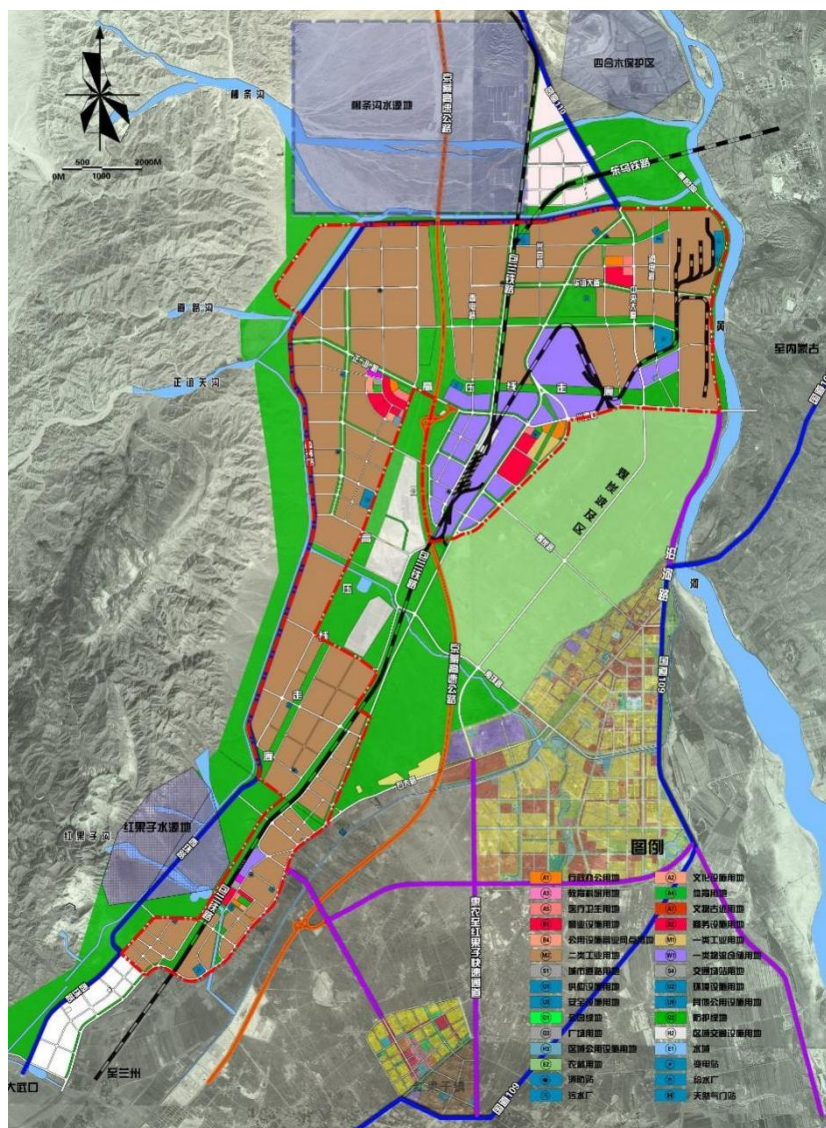


图 3-2 用地规划图

3.1.2 《石嘴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石嘴山的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为：产业转型示范市、宁夏沿黄城市群北部重要城市、辐射内蒙古西部的枢纽城市和物流中心、宁夏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基地、大健康和旅游度假城市。

产业转型示范市。落实自治区提出的“石嘴山建设产业转型示范市”目标任务，坚持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培育壮大新动能并举，协同推进降

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大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力度，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打造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区和经济增长的动力源。

宁夏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基地。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发展“四个倍增”计划，聚焦“六新”产业，争取和推进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优势条件，打造全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全国新材料产业重要集聚地、国家级新材料高技术产业示范基地。

(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带一屏、主副双城”总体格局。“一带”为黄河沿线生态保育带；“一屏”为贺兰山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屏障。大武口城区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构成城镇发展主中心，强化与平罗县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的一体化发展；惠农城区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构成城镇发展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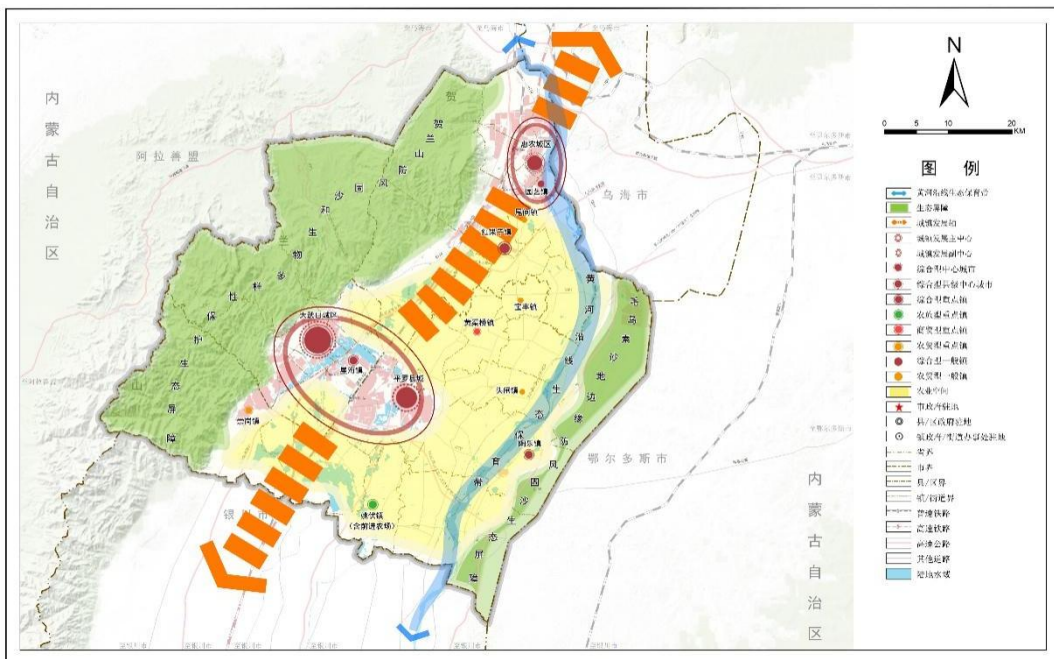


图 3-3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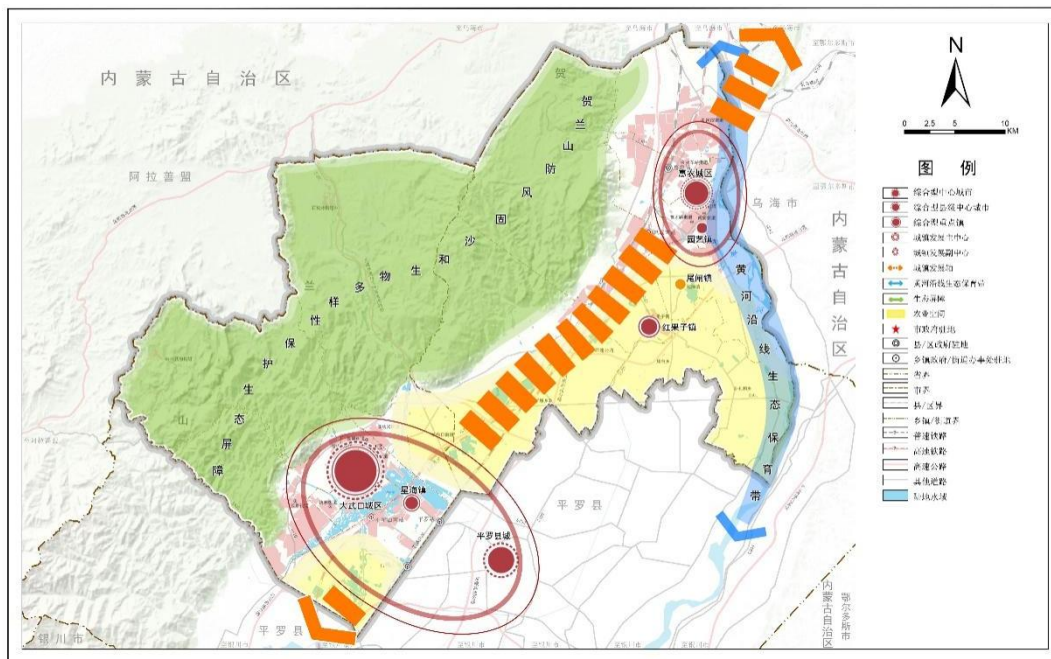


图 3-4 市辖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产业空间格局

实施“六新”产业集群发展行动，全面保障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新数字、新医药、新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用地需求，全力打造国内重要的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光伏全产业链制造基地。同时推动多元合金、电石化工、碳基材料、煤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出改造升级、产城重构。重点发展多元合金、化工新材料、现代物流，培育发展新数字、新能源，控制发展粗钢、普通铁合金、商品电石等初级产品。分为河滨区块、红果子区块、溜山区块。

3.2 “三区三线”情况分析

1、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惠农区“三区三线”成果，永久基本农田 21300.36 公顷，主要

分布于红果子镇、尾闸镇、庙台乡、礼和乡、燕子墩乡、惠农简泉农场等绝大部分为水浇地，平均坡度等别为 1.00 等，平均质量等别为 9.31 等。从地类来看，水浇地 21095.81 公顷，占比 99.04%，水田 204.55 公顷，占比 0.96%；从坡度等级来看 1 等级 21280.87 公顷，2 等级 19.49 公顷；从质量等来看：8 等 1490.66 公顷，9 等 11621.16 公顷，10 等 8188.54 公顷。

通过套合数据分析，本次经开区优化调整范围不涉及惠农区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次调整后，对惠农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及范围不影响。



图 3-5 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2、生态保护红线

衔接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生态保护地边界，突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等区域，结合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黄河岸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惠农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惠农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4893.14 公顷。主要分布红果子镇、河滨街道办事处、礼和乡及尾闾

镇等地。

通过套合数据分析，本次经开区优化调整范围不涉及惠农区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次调整后，对惠农区生态保护红线不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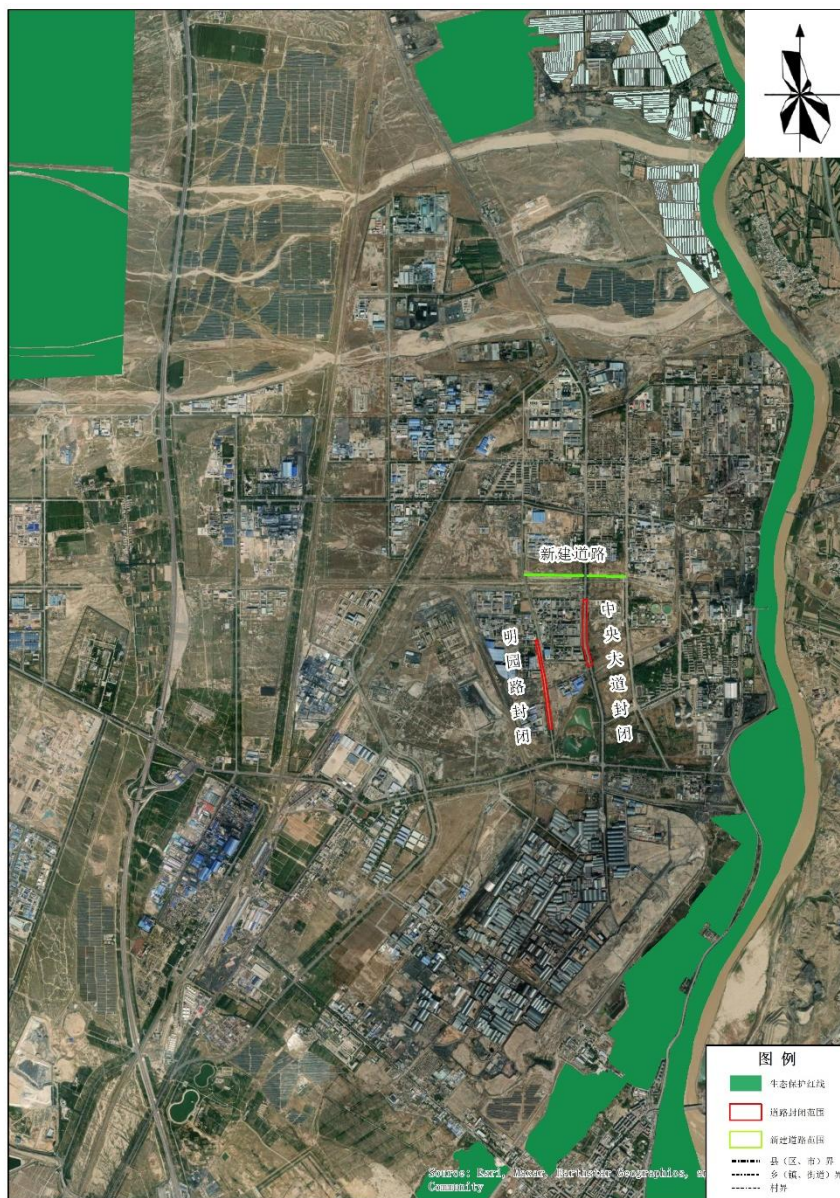


图 3-6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3、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惠农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惠农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308.93 公顷。主要分布石嘴山经开区、惠农城区等地。

本次调整中，明园路和中央大道封闭段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中，新建

道路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面。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该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工程选址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管控规则。

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4〕55号）、《关于在用地要素保障中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3〕144号）文件要求，关于“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要求，本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从石嘴山经开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建设用地进行核减。石嘴山经开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107.95 公顷，其中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036.52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071.43 公顷；本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即项目拟用地面积）1.79 公顷。



图 3-7 城镇开发边界分布图

3.3 经开区批复范围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调整的批复》（宁政函〔2023〕73号），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河滨区块、溜山区块、红果子区块，调整为光华区块、正谊区块、红果子区块。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控制面积5677.81公顷，共3个区块。其中：光华区块控制面积为1178.0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河

大道、国道110改线,南至京藏高速公路,西至钢电路、包兰铁路,北至二道沟;正谊区块控制面积为3241.9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钢电路、铁路专用线,南至华泰路、摇光路,西至正谊关沟,北至北盛街、柳条沟;红果子区块控制面积为1257.82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国道110,南至小王泉沟,西至西线大道,北至西火路。

本次调整范围位于石嘴山经开区批复范围内。



图 3-8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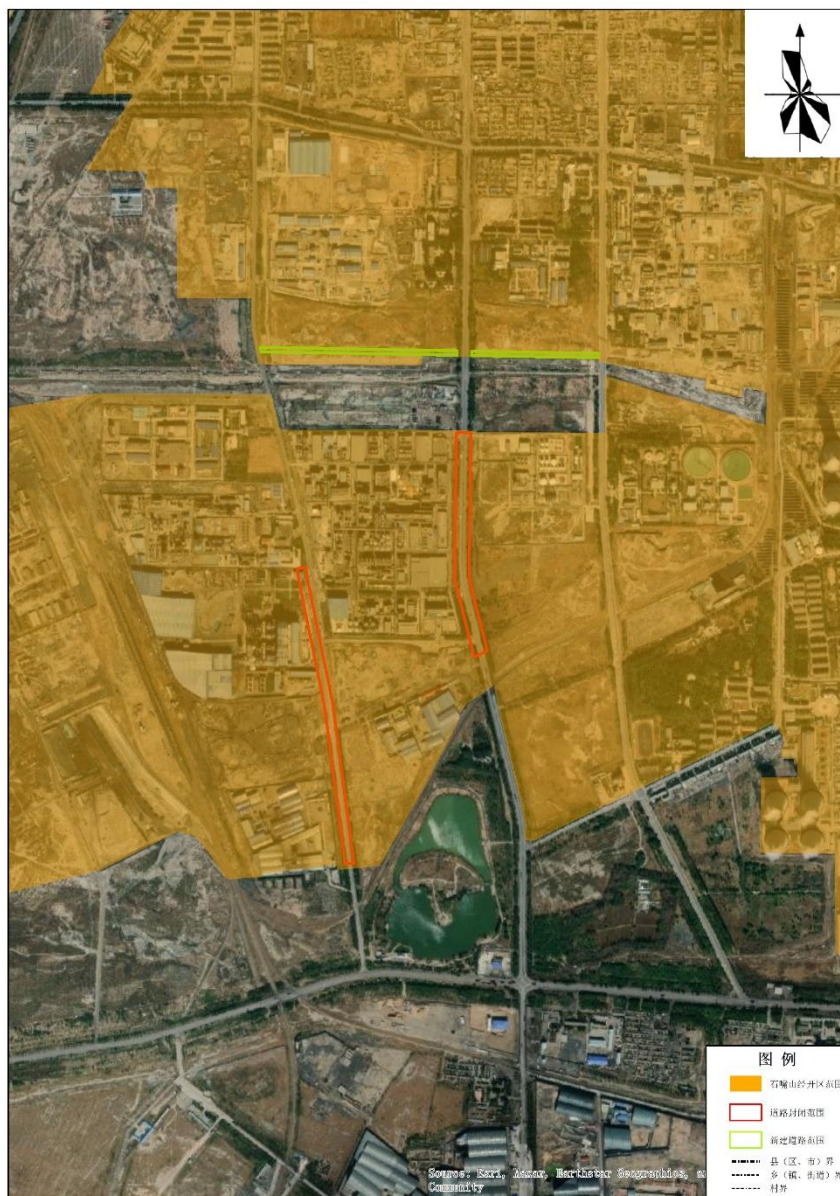


图 3-9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布图（局部）

3.4 化工园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3号）相关规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工作，经市级政府

申报、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溜山-河滨化工区被认定为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之一。

化工园区位于经开区北部，总面积 3066 公顷，包含溜山区块全部区域和河滨区块 65% 的区域。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钢厂铁路专用线，覆盖宁夏日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及宁夏英力特化工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至钢厂铁路专用线；南至摇光路，覆盖兴惠路以北矽盛光电（宁夏）有限公司及部分区域，即惠民路以西，石嘴山市海原化工厂边界以北（除火车站社区），石嘴山市海原化工厂边界延伸至兴惠路以东区域；西至溜山区块朔方路；北至柳条沟，覆盖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110 国道以西，包兰铁路以东，柳条沟以南区域。



图 3-10 化工区分布图

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化工区自身条件，对土地利用现状、建设条件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本次局部调整。

4、局部调整内容

4.1 调整地块现场情况

按照《石嘴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溜山-河滨化工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中共石嘴山市委委员会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产业转型示范市高质量发展的推进落实方案>的通知》（石党发〔2023〕48号）等文件要求和规划愿景，进行产业优化布局，便于区块化管理，降低化工区风险等级。拟对经开区明园路、中央大道部分路段，日盛公司北侧（起点为钢电路、终点为明园路）部分用地进行调整，中央大道和明园路部分路段调整为工业用地。日盛公司北侧（起点为钢电路、终点为明园路）绿地调整为交通设施用地，用于建设改线道路。



图 4-1 明园路、中央大道封闭段及新建道路工程影像图



图 4-2 封闭道路现场照片



图 4-3 新建道路现场照片

4.2 调整地块现状分析

本次局部调整用地共 8.79 公顷，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林地 0.76 公顷、草地 2.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94 公顷。

表 4-1 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现状地类		面积
林地	其他林地	0.76
草地	其他草地	2.08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0.01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城市	5.94
合计		8.79

明园路封闭：草地 0.3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77 公顷。

中央大道封闭：林地 0.68 公顷、草地 0.0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17 公顷。

新建道路：林地 0.09 公顷、草地 1.70 公顷。

表 4-2 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名称	现状地类		面积
明园路封闭	草地	其他草地	0.3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城市	2.77
	小计		3.12

名称	现状地类		面积
中央大道封闭	林地	其他林地	0.68
	草地	其他草地	0.04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0.01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城市	3.17
	小计		3.89
新建道路	林地	其他林地	0.09
	草地	其他草地	1.70
	小计		1.79
合计			8.79

4.3 规划调整内容

4.2.1 调整内容及规模

本次局部调整用地共 8.79 公顷，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城市道路用地 7.00 公顷，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用于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生产生活设施用地。

(2) 防护绿地 1.79 公顷，调整为城市道路用地，主要用于明园路和中央大道改线建设使用。

本次局部调整后城市道路用地净减少 5.21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净增加 7.00 公顷、防护绿地净减少 1.79 公顷。



图 4-4 明园路、中央大道改线工程用地局部调整前后对比图

表 4-3 本次局部调整用地地类前后对比表

调整前			调整后		
用地名称		面积	用地名称		面积
交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7.00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7.00
绿地	防护绿地	1.79	交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1.79

4.2.2 整体地类变化

总体来看，本次局部调整涉及变化的用地包括：工业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

1、工业用地

调整前工业用地 4646.44 公顷（一类工业用地 23.74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4622.70 公顷）；调整后工业用地 4653.44 公顷（一类工业用地 23.74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4629.70 公顷）。

2、交通设施用地

调整前交通设施用地 720.65 公顷（城市道路用地 715.54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5.11 公顷）；调整后交通设施用地 715.43 公顷（城市道路用地 710.32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5.11 公顷）。

3、绿地

调整前绿地 1460.30 公顷（公园绿地 34.56 公顷、防护绿地 1422.10 公顷、广场用地 3.64 公顷）；调整后绿地 1458.51 公顷（公园绿地 34.56 公顷、防护绿地 1420.31 公顷、广场用地 3.64 公顷）。

4.2.2 指标情况

1、建设用地总规模

本次调整涉及建设用地总规模 8.79 公顷。

2、新增建设用地

本次调整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84 公顷。

3、绿地

本次调整涉及占用绿地规模 1.79 公顷。

4、林地

本次调整涉及占用林地规模 0.68 公顷。涉及林地指标，后续按照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表 4-4 规划用地平衡表（调整后）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 用地(%)
	大类	中类	小类			
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8.87	1.09%
		A1	行政办公用地			33.19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 用地 (%)
	大类	中类	小类			
		A2	文化设施用地		12.26	0.15%
		A3	教育科研用地		25.29	0.31%
			A33	中小学用地	25.29	0.31%
		A4	体育用地		9.15	0.11%
			A41	体育场馆用地	9.15	0.11%
		A5	医疗卫生用地		8.98	0.11%
A51	医院用地		8.98	0.11%		
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4.13	1.16%
		B1	商业设施用地		86.51	1.06%
			B11	零售商业用地	59.75	0.73%
			B14	旅馆用地	26.76	0.33%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7.62	0.09%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7.62	0.09%		
3	M	工业用地			4653.44	57.15%
		M1	一类工业用地		23.74	0.29%
		M2	二类工业用地		4629.7	56.86%
4	W	物流仓储用地			1041.13	12.81%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41.13	12.81%
5	S	交通设施用地			715.43	8.86%
		S1	城市道路用地		710.32	8.80%
		S4	交通场站用地		5.11	0.06%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5.11	0.06%
6	U	公用设施用地			79.1	0.97%
		U1	供应设施用地		54.36	0.67%
			U11	供水用地	26.63	0.33%
			U12	供电用地	27.73	0.34%
		U2	环境设施用地		17.08	0.21%
			U21	排水设施用地	17.08	0.21%
		U3	安全设施用地		7.66	0.09%
U31	消防设施用地		7.66	0.09%		
7	G	绿地			1458.51	17.96%
		G1	公园绿地		34.56	0.43%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 用地 (%)
	大类	中类	小类			
		G2	防护绿地		1420.31	17.49%
		G3	广场用地		3.64	0.04%
建设用地总面积					8130.62	100.00%
8	H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58.12	
			H21	铁路用地	98.05	
			H22	公路用地	160.07	
9	E	非建设用地			132.81	
		E1	水域		132.81	
			E11	自然水域	132.81	
规划用地总面积					8521.55	

4.4 道路交通分析

本次局部调整涉及明园路和中央大道部分路段封闭，通过新建道路将（位于日盛公司北侧（起点为钢电路、终点为明园路））部分交通车辆分流道钢电路。

4.4.1 道路

本次调整区域涉及道路部分进行封闭和新建改线措施，涉及明园路封闭道路部分长 1039 米，中央大道封闭道路部分长 775 米，新建道路长 1202 米，宽 16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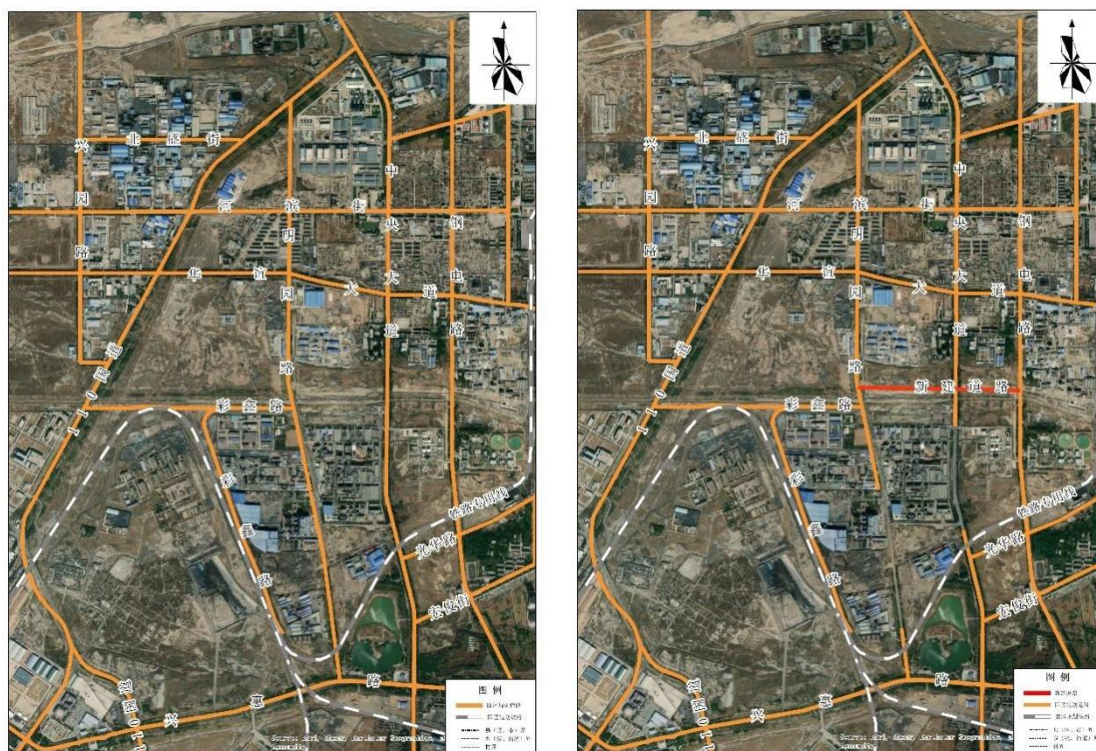


图 4-5 道路改线调整前后对比图

钢电路道路红线 40 米，道路横断面为 7.0+3.0+20.0+3.0+7.0 米，设计速度 4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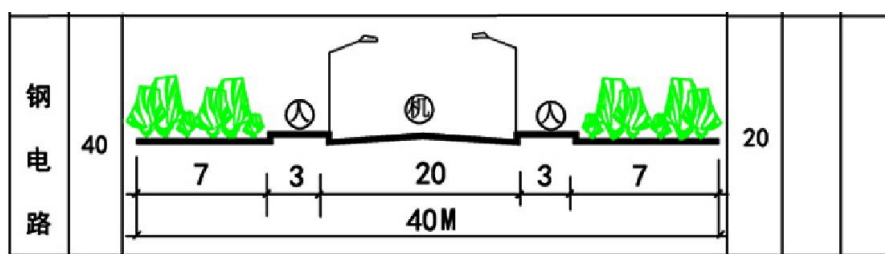


图 4-6 钢电路道路断面图

根据交管部门数据，中央大道双向通行车辆约 6800 辆/天，明园路双向通行车辆约 5000 辆/天，钢电路双向通行车辆约 8600 辆/天，对调整区域明园路和中央大道部分封闭后，约原来通行车辆的 60% 车流驶入 110 国道、通行车辆的 40% 驶入钢电路，即本次调整后双向钢电路通行车辆约 13300 辆/天。

①钢电路单向通行车辆约 6650 辆/天，即 4.62 辆/分钟

②钢电路长度 1.5 千米，以 40km/h 通过钢电路需要 2.25 分钟

由①②可得出钢电路同时承担 11 辆车通行(4.62 辆/分钟 × 2.25 分钟 ≈ 11 辆)

每辆车平均按 12 米长估算, 车辆安全距离按照 40 米

那么总长度=11 辆 × 12 米车长+12 段 × 40 米安全距离=960 米

所需距离 960 米小于道路 1500 米, 所以改线后, 钢电路能够满足运输要求。

4.4.1 桥梁

本次局部调整后, 由于明园路和中央大道封闭, 一部分车辆引流到 110 国道, 另一部分引流到钢电路途径立交桥梁。

钢电路公铁立交桥位于钢电路和铁路专用线交叉处, 为单拱桥梁, 长 10 米, 宽 27 米 (3 米人行道+21 米车行道+3 米人行道), 于 2008 年 3 月建成投入使用, 钢混结构板桥。该桥目前状况正常桥面平整, 框架及桥板均未出现裂痕。



图 4-8 公铁立交桥现场照片

4.5 配套设施分析

本次局部调整规划涉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供水、排水、中水利用、蒸汽、燃气、电力设施及通讯光缆。

4.5.1 供水

给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网相结合布置形式。主干道采用环状管网，管径为 DN800、DN600、DN400，并沿城市主干道布置，以保证供水安

全性，给水管道布置在城市道路人行道外，非机动车道下面，另外，给水管道和消防管道合用，管网间隔 120 米设置室外消火栓。

化工区内供水管网主干管主要沿华谊大道、钢电路、110 国道、西电路、西线大道等主干道布置，给水管道在化工区内呈环状布置，以满足供水安全的要求。

本次调整区域涉及钢电路至明园路的一条供水管道（管材玻璃钢、管径 DN800）。

经现场踏勘和相关单位对接，将此供水管道管材（玻璃钢）管径（DN800）长度 1130 米调出，调入供水管道管材（玻璃钢）管径（DN800）长度 1296 米。由于本次只是将部分管线进行改线，涉及管材、管径均沿用原来设计，因此，调整后对经开区整体及局部供水均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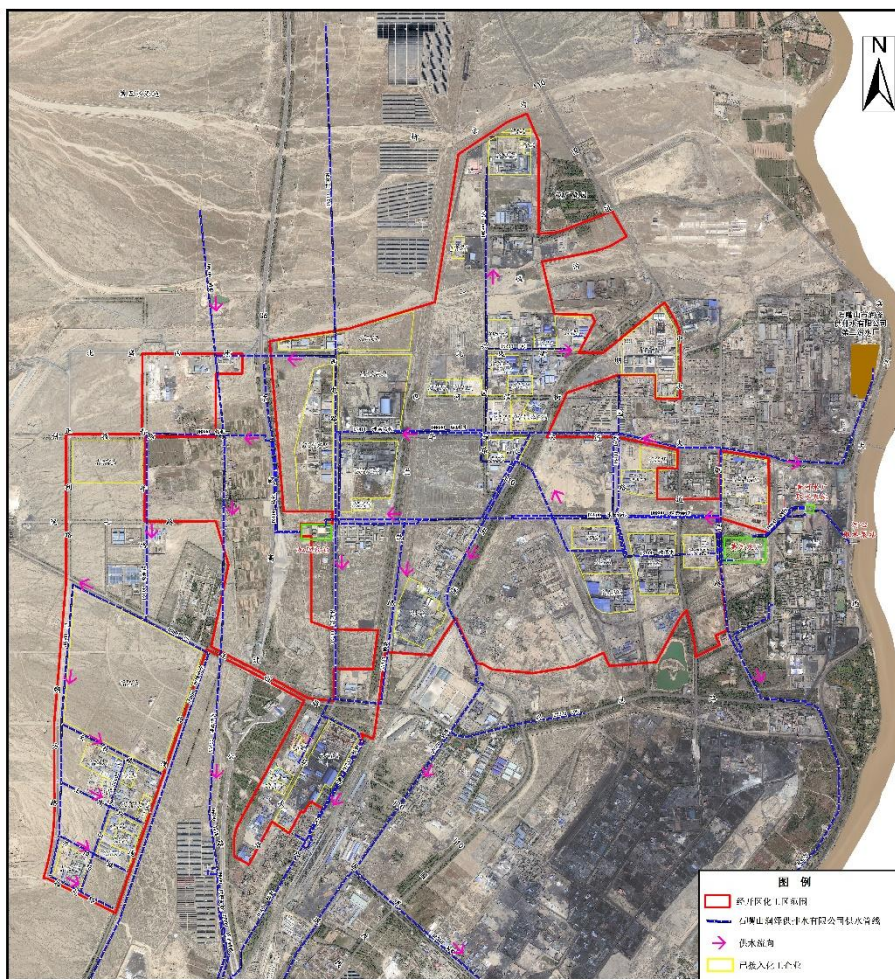


图 4-9 给水管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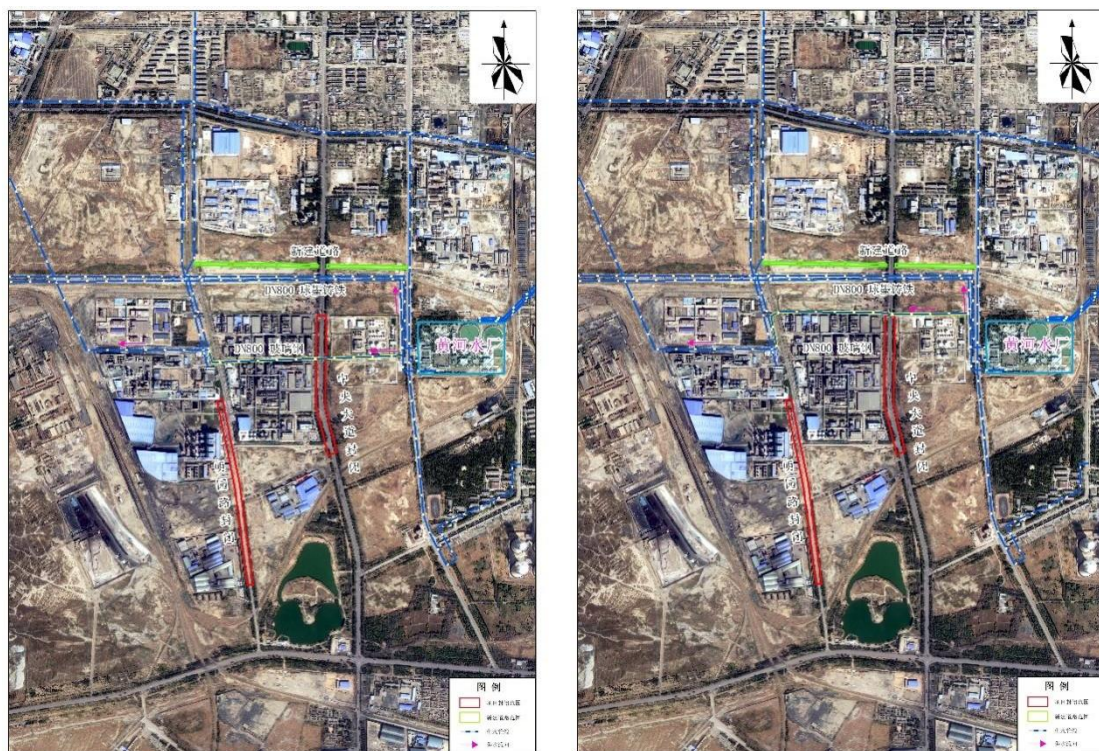


图 4-10 给水管线调整前后对比图（局部）

4.5.2 排水

化工区内污水管网布置结合现状地形条件及主要污水布置情况，将污水主干管主要布置在西线大道、110国道、正谊路、北盛街、华谊大道、滨河大道，在其它主要道路上敷设次干管，污水管径为 DN600-DN800。污水采用分片分区进行收集、处理，各企业工业污水需经过企业内部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送至石嘴山第二污水处理厂及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本次调整地块附近存在一条正常使用排水管道，位于明园路东侧，管材（钢混）管径（DN250）长度 2171 米，经现场踏勘、和相关部门对接后与本次调整不冲突，因此对排水线路不进行改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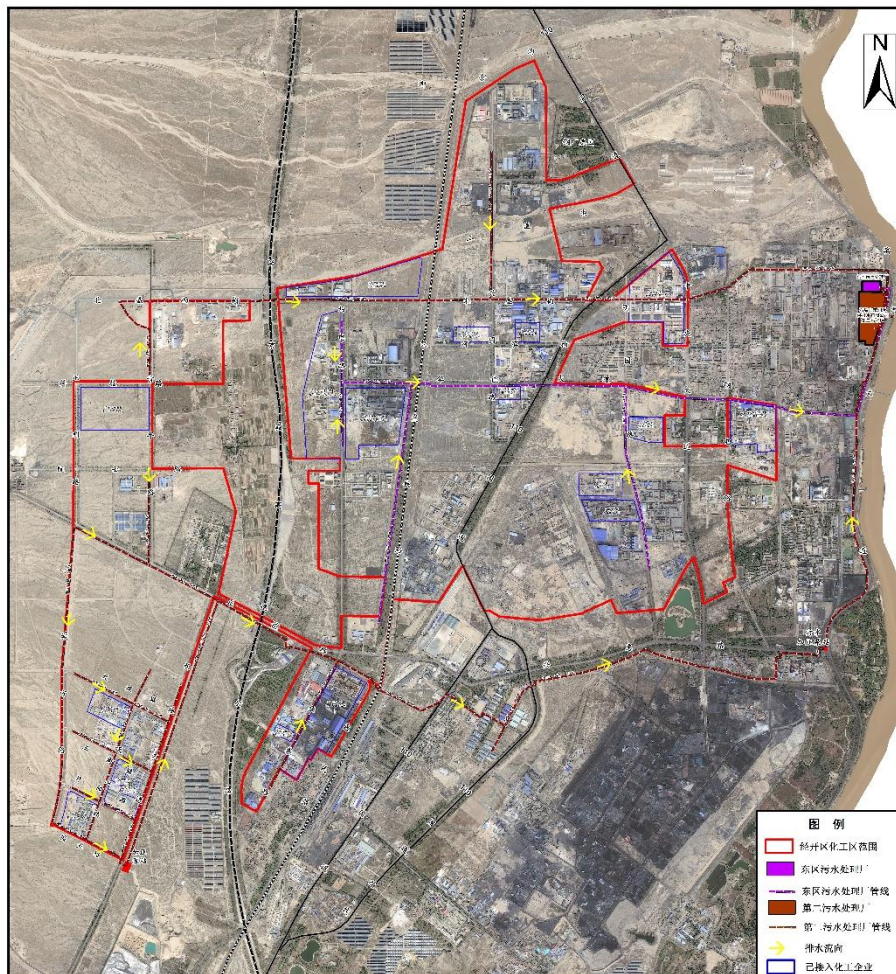


图 4-11 排水管线分布图



图 4-12 排水管线分布图（局部）

4.5.3 中水

再生水管道为压力管，规划沿市政路铺设再生水管道，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布置形式，主干管道沿主要道路进行敷设，通过干管及支管连接至需求用户，保证供水安全性，节约管道成本。

本次调整区域涉及明园路东侧地埋一趟黄河水厂中水管线，该中水管线管径 DN600，管材球磨铸铁管。

经现场踏勘和相关部门对接后，本次调整将此中水管道管材（球磨铸铁管）管径（DN600）长度 1464 米调出，调入中水管道管材（球磨铸铁管）管径（DN600）长度 3219 米。由于本次只是将部分管线进行改线，涉及管材、管径均沿用原来设计要求，因此，调整后对经开区整体及局部中水使用均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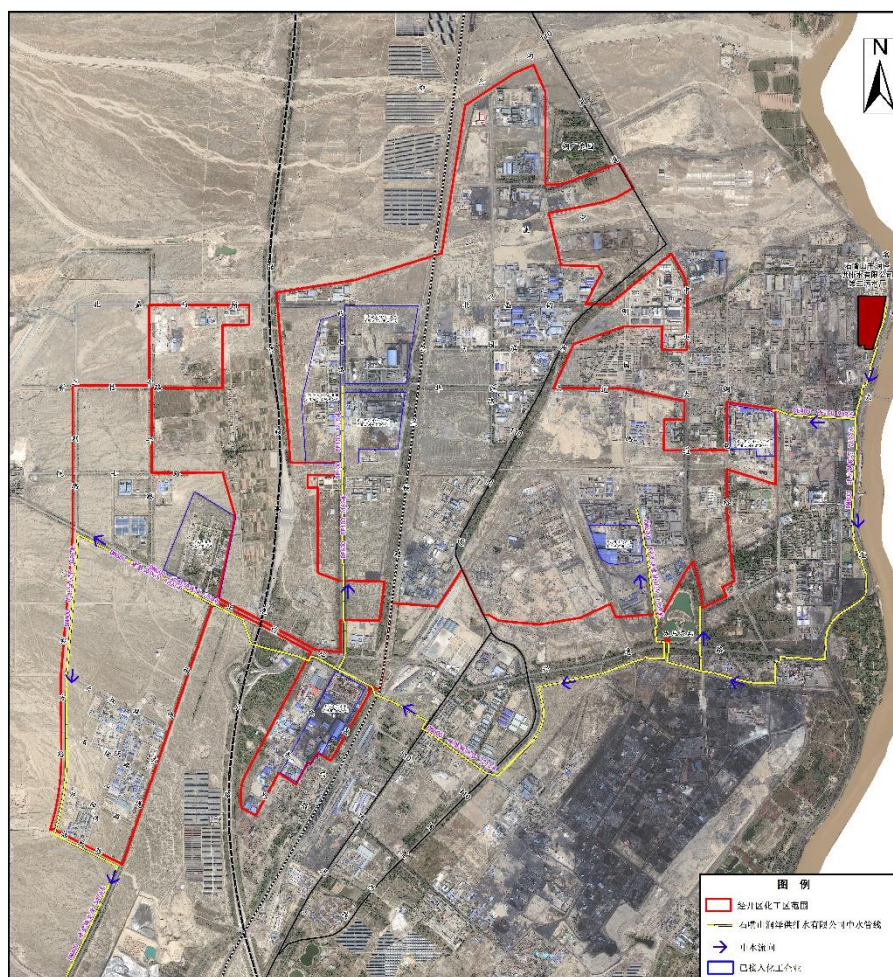


图 4-13 中水管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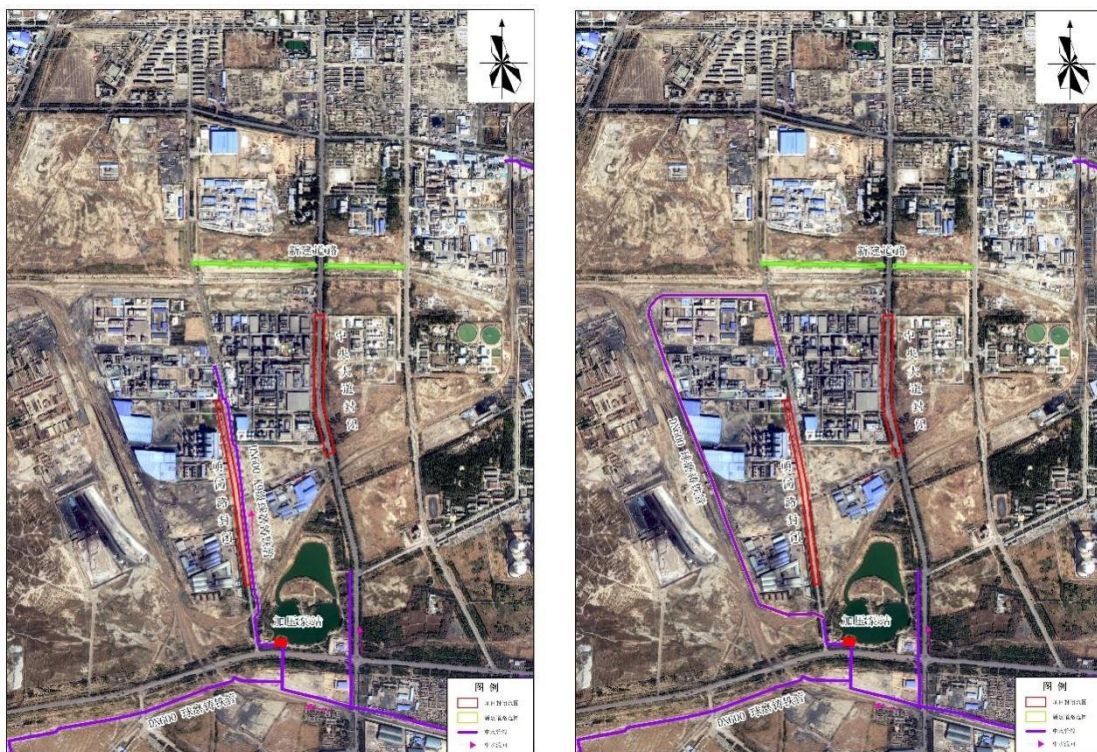


图 4-14 中水管线调整前后对比图（局部）

4.5.4 燃气

天然气管道由长输管线和园区支线组成，采用高压管网、中压管网相结合的供气方式，其输配系统主要由高-高压调压站、高压管网、中压管网、厂区中-低压调压柜、管理设施、监控设施等构成。

园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A）压力系统。中压管网起点压力为 0.4 兆帕。规划保留园区现状管网，继续完善规划区内中压燃气管网的建设，沿朔方路、经六路等道路敷设 DN100-DN300 燃气管道，并与现状中压燃气管道连接。为确保供气安全可靠，气压稳定，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

本次调整区域，不涉及燃气管线改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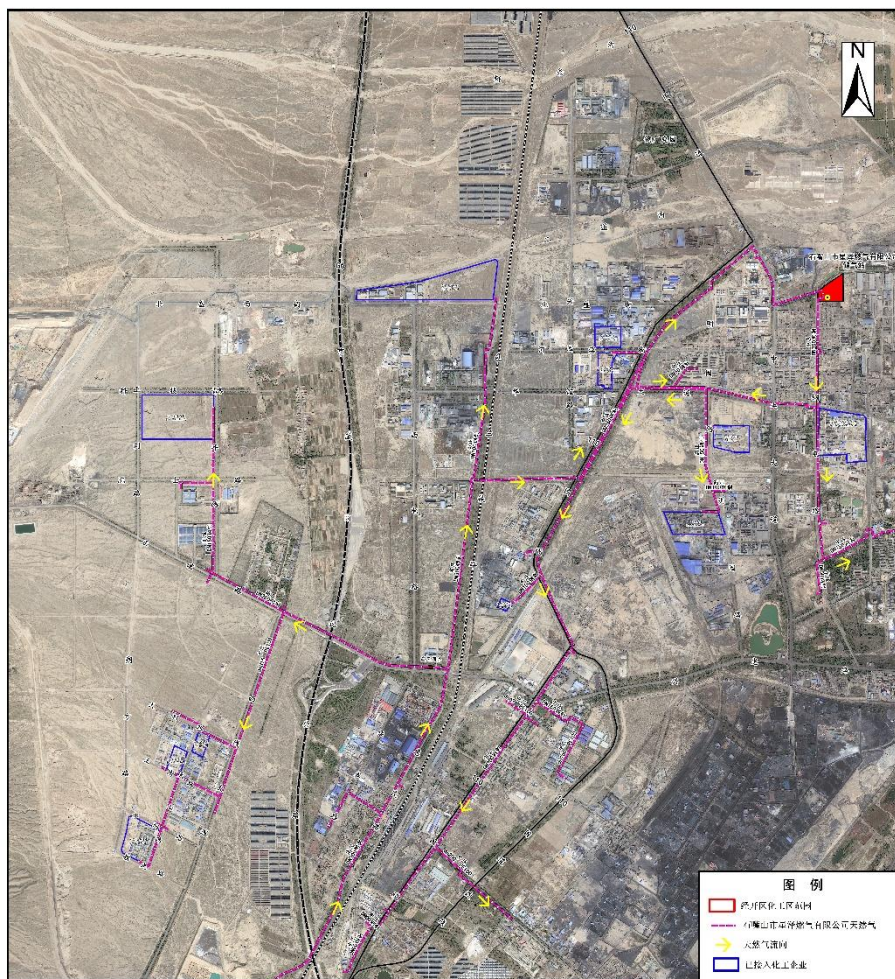


图 4-15 天然气管线分布图



图 4-16 天然气管线分布图（局部）

4.5.5 蒸汽

蒸汽管道应根据化工区近、远期建设的需要，采用地上架空管架敷设方式。化工区河滨区块蒸汽管网由国能热电厂、英力特热电厂接出，溜山区块蒸汽管网由晟达通热电厂接出，沿主干道敷设主干管，再由主干管分若干支管向周边企业供汽。

本次调整区域，不涉及蒸汽线路改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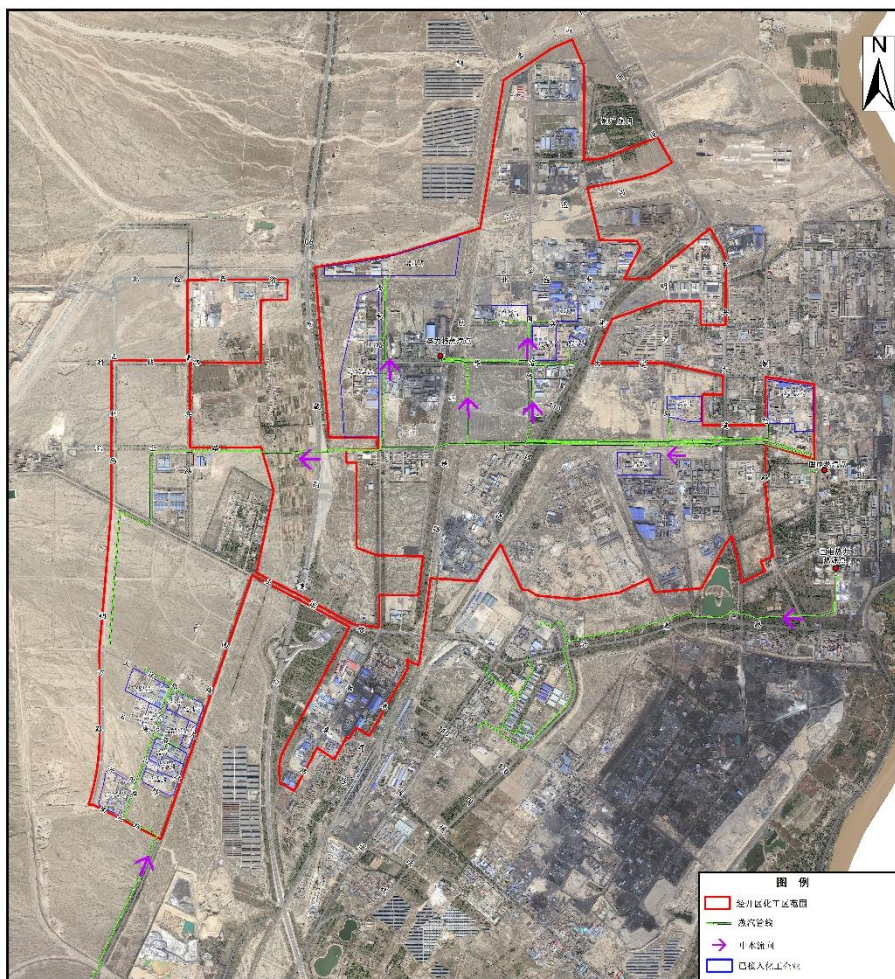


图 4-17 蒸汽管线分布图



图 4-18 蒸汽管线分布图（局部）

4.5.6 电力设施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电力总装机容量 3094 兆伏安，配套建设 11 座变电站，其中惠农变电站、靖安变电站、福祥变电站、正谊变电站、河滨变电站 5 座变电站的电压等级为 220kV；红果子变电站、溜山变电站、雁窝池变电站、明城变（新增）、柳园变电站和光明变电站 6 座变

电站的电压等级为 110kV，输电线路覆盖整个规划区，可满足辖区企业的用电需求。

本次调整区域涉及以下电力线路：

1、明园路西侧热电厂东围墙一路 35KV 高压线路（河矿线 II 回路），权属是国网供电局。

2、明园路西侧绿化带热电东围墙至天鑫源段地埋一趟天鑫源公司 10KV 高压线路。

3、明园路东侧一路 10KV 柳顺线高压线（新顺成公司专线）权属新顺成公司。

4、明园路东侧绿化带内地埋一路光明变 10KV514 光园 I 回线，权属国网供电局。

5、中央大道西侧一路柳园变 10KV533 柳环线，新厂东门东围墙一侧地埋，南侧路口至铁路架空。

6、中央大道西侧绿化带地埋一路 110KV 光伏电缆（权属然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侧路口至江盐西围墙。



图 4-19 电力设施现场照片

经现场踏勘和相关部门对接后，将涉及调整范围内架空线路全部进行直埋处理，将铁塔（然而特）进行南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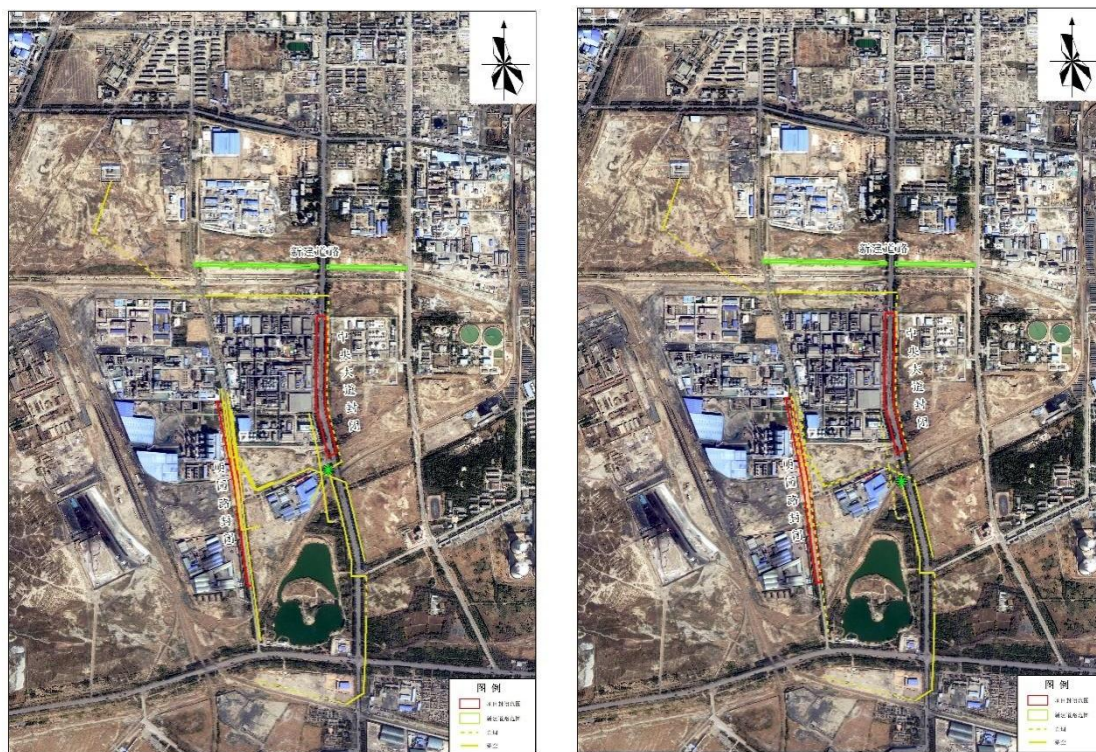


图 4-20 电力设施调整前后对比图（局部）

4.5.7 通信光缆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已实现通信网络全覆盖，现有移动、电信、联通三家通信运营商，其光缆及机房内的传输设备由各运营商自行建设，经开区通信基站和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公司建设和管理。

本次调整区域涉及明园路东侧架空两趟通讯光缆（一路权属是移动公司，一路权属是电信公司），中央大道西侧有一路光缆（权属是移动公司）。



图 4-21 现场照片

经现场踏勘和相关部门对接后，将原来电信、移动通信光缆长度 1792 米调出，调入电信、移动通信光缆长度 2833 米；将原来移动通信光缆长度 1484 米调出，调入移动通信光缆长度 2202 米。

由于本次只是将通信光缆部分线路走向进行改线，因此，调整后对经开区整体及局部通信均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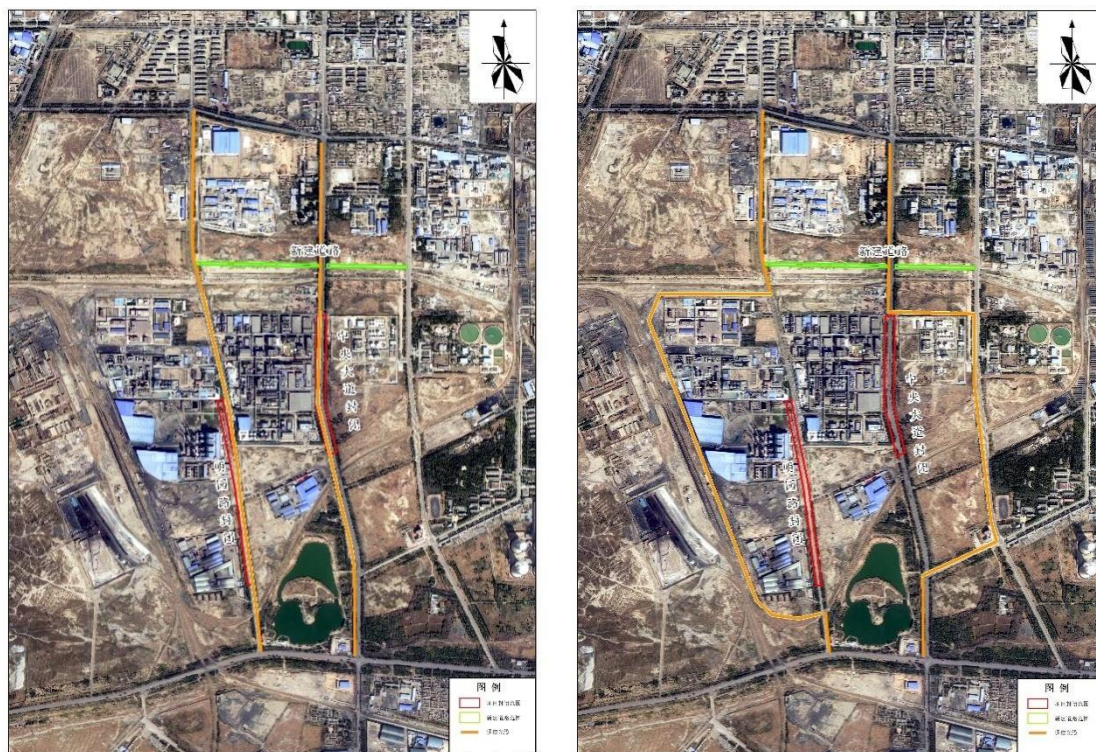


图 4-22 通信光缆调整前后对比图（局部）

综上，通过对供水、中水、通信光缆等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局部改线调整后，各管线响应功能不受影响，能够满足经开区内相关产业的安全生产以及配套设施后续的检修要求。

5、调整影响评估

5.1 经济影响

5.1.1 产业升级

通过积极引入新兴产业，并推动传统产业如煤炭化工、装备制造等的转型升级，经开区的产业结构将得到显著优化。新兴产业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高创新性的特点，能够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氯碱化工产业的引入不仅能促进新能源设备制造企业的发展，还将带动相关的研发、设计、运维等服务型企业的兴起，从而延伸和拓展产业链，创造更多的经济增长点。预计在调整后，经开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占比将大幅提升，产业附加值有望提高，为经济的持续增长注入强大动力。

5.1.2 土地增值

对土地利用进行科学合理的优化调整，将显著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和价值。将低效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能够有效提升土地的经济产出。商业服务业的发展将带来更多的人流、物流和资金流，进一步提升经开区的商业氛围和土地价格。不仅为经开区带来更多的土地出让收益，还能为后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资金支持，形成良性的发展循环。

5.1.3 招商引资

本次完善基础设施，进一步使交通网络便捷，将极大地增强经开区对优质项目的吸引力。预计调整后，将吸引更多的大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入驻。这些企业的入驻将带来大量的投资，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本次项目实施后，预计其投资额将超过 37.62 亿元，并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增长。同时，新企业的入驻将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预计新增就业岗位可达 670 个以上，涵盖了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多个领域，进一步促进了经开区的经济繁荣。

5.1.4 税收增长

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企业的经济效益将显著提升，从而带来税收的大幅增长。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企业通常具有较高的利润率和税收贡献能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也将提高其盈利能力和税收缴纳水平。预计调整后，年均利润总额增加 84068 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 计取，经测算，年均所得税为 21017 万元，盈余公积金取税后利润的 10%。这些税收收入将用于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提升城市的整体发展水平。

5.2 社会影响

5.2.1 就业机会

新型产业的快速发展和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将创造大量多样化的就业岗位。技术研发领域需要高层次的科研人才和技术专家，生产管理

方面需要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市场营销领域则需要富有创新思维和市场洞察力的专业人员。

本次调整项目实施后，其在经开区的项目建设将直接创造就业岗位超过 670 个，同时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新增就业岗位 1500 余个。这将有效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尤其是为高校毕业生和技术工人提供更多的就业选择，降低失业率，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增强居民的消费能力，进而拉动地方经济的发展。

5.2.2 生活品质

功能分区的优化和生活配套设施的完善，将极大地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在产业区内，合理规划的生产空间和便捷的物流通道将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从而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这些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经开区的城市功能，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吸引更多的人才和企业入驻。

4.2.3 社会稳定

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就业机会的不断增加，将为社会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居民有了稳定的收入来源，生活得到保障，社会矛盾和纠纷将相应减少。企业的发展壮大为社会创造了更多的财富，政府有更多的资金投入民生领域，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同时，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将增强居民对未来的信心，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有利于形成了一个积极向上、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5.3 环境影响

5.3.1 节能减排

按照“功能布局合理、资源集约高效、产城深度融合”的要求，优化化工园区空间格局。围绕产业链、价值链“两链”提升，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化工区产业循环链接和绿色升级，提高资源产出率。深入推进化工区内循环化发展，构建完善产业共生体系。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加快集中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改造，促进企业小循环、园区中循环与社会大循环的有机衔接。促进化工区废弃物循环利用，聚焦粉煤灰、气化渣、电石渣等重点品种，推广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鼓励企业开展工业固废开发运用，强化固废项目示范引领，推进固废产业向下游延伸发展。

为更快更好地发展经济建设，积极推进行业技术创新、产业升级换代，依托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电、交通、自然条件、区域、地理、政策优势等有利条件，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能够显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工艺装置节能技术应用与节能措施：（1）烧碱生产装置经过工艺技术方案的比对，选用先进的“复极式”离子膜法电解生产工艺路线，能耗水平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采用改进的水合肼的生产工艺，实现连续自动化生产，有效提升安全稳定性和生产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3) 采用改进的联二脲生产工艺，大量减少用水量，减少物料流失，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4) 采用改进 ADC 氧化技术，使用带式过滤机代替洗涤槽，将氧化工序产生的废酸经洗涤提浓，用于缩合反应，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解决酸性水污染问题夹套冷却使用盘管冷却，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高的同时降低了能耗。

(5) 建设含氨废气废水同步处理工艺设施，在处理回收高浓含氨废水过程中，有效控制废水中的氨氮含量，保证其浓度低于 15mg/L；有效降低处理回收高浓含氨废水过程中的蒸气能耗，每处理 1 吨（折合）高浓废气废水，只需 60kg 蒸气，实现水合肼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治理低成本甚至效益化有效利用废液废气资源。

(6) 采用改进 ADC 发泡剂生产工艺，缩合母液为仅含氯化铵的溶液，通过三效蒸发工艺生产工业级的氯化铵产品，实现了缩合废水治理的低成本甚至效益化，同时回收氯化铵蒸发过程中的二次汽冷凝水用于生产系统，从而达到节能降耗、循环化经济、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目的。

(7) 肼合成过程中，中间槽上部放空管及粗肼计量槽的放空管全部引入肼回收冷凝器，经循环水冷却降温后，不凝气排入大气，冷凝液（含肼的冷凝水）收集后进入粗肼槽。反应器加热的蒸汽，其冷凝水全部回收用于化尿。

(8) 采用改进水合肼、ADC发泡剂生产工艺，通过高效回收副产的盐碱渣，降低生产成本，形成了万吨以上级别规模化、低成本连续生产技术，减少原盐采购的同时，还会增加企业纯碱工序的产量。

(9) ADC车间干燥包装工段采用粉尘回收装置对ADC微粉进行回收，大大改善了工作环境还有效减少了物料浪费，提升了经济效益。

(10) 氯化铵装置利用高温蒸汽冷凝水对预热后的料液进行再一次的预热，既回收了蒸汽冷凝水的高温热量，同时又节省了效体加热用蒸汽。

(11) 肼蒸发提浓装置采用双效顺流蒸发，有效节省蒸汽用量。

(12) 水合肼装置通过闪发罐回收部分高温二次汽的同时又可以带走一部分水，提高了粗肼含肼量。回收二次汽用于AC装置缩合工段热源，节省了缩合工段蒸汽的消耗量。

(13) 利用氨水回收装置高温热水的余热和水合肼装置高温粗肼的余热使用热水型溴化锂机组制取冷冻水，用于5°C冷冻盐水系统，与电制冷系统相比节能效果明显。

通过上述措施，能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推动经开区向绿色低碳发展模式转变。

因此，本次局部调整实施后，能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强化产业链各大模块之间的协同配合，有效解决当前循环产业发展的实际问题，着力提升产业链原料供应能力，扩大ADC发泡剂、水合肼生产规模，并进一步强化原有产业链延伸模块，依据市场需求，建设三氯氢硅项目并扩增氯化石蜡装置产能，既解决了循环化产业链急需

的烧碱、氯气等原料缺口，又实现了产业链废液、废渣和废水的综合治理和高效利用，还可进一步壮大拳头产品影响力，丰富产品系列，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赋予企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5.3.3 资源循环利用

按照《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溜山-河滨化工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提到“鼓励支持企业之间蒸汽、氯气、氢气等产物及产品间的循环利用，积极构建企业内部、企业之间的“原料—产品—原料”循环模”。污水处理回用设施的建设将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通过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深度处理，使其达到回用标准，可用于工业生产、绿化灌溉等领域，减少对新鲜水资源的开采。调整后，为了节约用水，各生产装置均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全部采用回用水，另外通过加强管理措施提高循环水的利用率，降低产品用水单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循环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98%。实行循环用水和一水多用，从而实现水资源的有效节约。同时，加强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利用，能够减少废弃物的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压力。通过将水合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十水碳酸钠加工为纯碱，彻底杜绝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大幅提升了经开区的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5.3 其他影响

5.3.1 交通

本次调整方案实施对交通量有着多方面的影响。改变交通流向：道路改线会改变园区内的交通流向，可能导致部分区域的交通流量增加，而另一些区域的交通流量减少。这需要重新规划交通组织，设置合理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以确保交通的安全和顺畅。影响出行习惯：经开区内的企业员工和居民需要适应新的道路布局，可能会改变出行路线和方式。相关部门应加强交通引导和宣传，帮助群众尽快熟悉新的道路情况。

在道路改线初期，由于驾驶者对新路线的不熟悉，可能会导致部分交通路段拥堵。并且改线后的道路连接重要的交通节点，势必会吸引更多的交通流量。因此会给新路线带来一定的交通负荷挑战。道路改线方案对交通量的影响是复杂的，需要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交通流量的变化，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交通管理和优化措施，以确保交通的安全、顺畅和高效运行；另一方面需要优化交通组织，合理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明确道路指示，让居民能够快速适应新的道路走向。例如，在路口处设置清晰的导向牌，标明各个方向的道路名称和主要目的地。根据新的交通流量情况，调整信号灯配时，以减少居民出行等待时间。可以通过智能交通系统实时监测交通流量，动态调整信号灯时长。此外，完善道路照明设施，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增加路灯的亮度和密度，确保道路无照明死角。

5.3.1 安全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宁夏《自治区化工项目准入目录》、石嘴山市《集中区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指导意见》等，明确了“在河滨区块重点发展电石化工产业，在溜山区块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的产业布局原则，化工区产业空间布局持续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监控管理，实现高端绿色集约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有效推动产业集群的绿色发展。

本次调整后带来以下影响：

1、降低潜在风险

总体规划调整能够重新审视化工园区内企业的布局，将具有相似风险特征的企业集中安置，并设置合理的安全间距。这可以有效减少事故发生时的连锁反应，降低潜在风险的扩散范围。有效避免一种事故引发另一种更严重的灾害。另一方面，家用、货用车辆沿明园路、中央大道穿越化工区存在安全隐患较大，改线后沿钢电路绕行化工区，从一定程度强化了交通安全保障。

通过本次调整，还可以将化工企业与周边公共区域的距离进一步优化，最大程度地保护公众安全。

2、提升安全设施效能

本次调整后，可以根据化工园区的实际需求，集中建设和升级安全设施。例如，建立更先进的消防系统，包括大容量的消防水池、高效的消防泵和全覆盖的消防管网，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灭火。

规划统一的应急救援中心，配备专业的救援设备和人员，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合理布局安全监测设备，实现对化工园区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

3、强化安全管理体系

本次调整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供了契机。加强对化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制定严格的安全准入标准，对新入驻企业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确保其符合安全要求。

推动企业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调整后，有助于吸引更多优质的化工企业入驻，推动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也能为企业带来更多的投资信心，促进化工产业的良性循环。

本次局部调整，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以维护和改善区域安全为目标，以调整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为主要手段，提升本质安全，降低安全风险，建立化工行业安全发展保障机制，促进化工行业安全、健康、平稳发展，实现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调整方案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便于后续对经开区区块化管理布局，为化工区化工行业搭建集聚平台，完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安全监管力量，提升园区安全管理综合水平；同时也将进一步强化提升化工区安全整治，确保化工区

安全风险等级由当前 C 级最终达到 D 级，实现园区安全、智能、绿色、高效发展。

6、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成立由石嘴山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担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规划调整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规划调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6.2 资金保障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石嘴山市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改造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财政补助和专项资金支持。

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经开区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经开区的开发建设，通过PPP模式、产业基金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

企业自筹资金：引导经开区内企业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提高企业自身的发展能力和竞争力。

6.3 进度安排

前期准备阶段（T+30~60天）：完成规划调整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审批工作。开展土地清查、项目评估等前期工作，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

项目实施阶段（T+360~720天）：按照实施计划，逐步推进土地利用调整、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引进等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验收评估阶段（T+30~60天）：对规划调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6.4 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制定规划调整实施的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加强对项目审批、土地出让、工程建设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调整依法依规实施。

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通过网站、报纸、公示栏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规划调整实施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意见建议。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实施动态评估和调整：定期对规划调整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工作措施和计划，确保规划调整目标的实现。

6.5 规划衔接

为了确保本次局部调整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本次规划局部调整通过论证后，后续要积极衔接在编的《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保新编规划统筹考虑。

7、结论

本次调整是在国家、自治区新发展理念指导下，结合石嘴山经开区当前建设面临的实际问题，充分考虑了政策法规、城市发展战略和经开区发展现状，对《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对的部分建设用地进行局部调整和优化。调整方案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等强制性内容不冲突，与惠农区社会经济最新发展趋势及相关规划要求相契合，将有力推动经开区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加强组织保障、资金保障、进度安排和监督管理等措施，确保调整方案能够顺利实施，取得预期效果。相信经过本次调整，将更加有利于指导经开区规划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石嘴山经开区将焕发出新的活力，为石嘴山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表

附表1 规划用地平衡表（调整后）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 用地 (%)
	大类	中类	小类			
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8.87	1.09%
		A1	行政办公用地		33.19	0.41%
		A2	文化设施用地		12.26	0.15%
		A3	教育科研用地		25.29	0.31%
			A33	中小学用地	25.29	0.31%
		A4	体育用地		9.15	0.11%
			A41	体育场馆用地	9.15	0.11%
		A5	医疗卫生用地		8.98	0.11%
A51	医院用地		8.98	0.11%		
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4.13	1.16%
		B1	商业设施用地		86.51	1.06%
			B11	零售商业用地	59.75	0.73%
			B14	旅馆用地	26.76	0.33%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7.62	0.09%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7.62	0.09%
3	M	工业用地			4653.44	57.15%
		M1	一类工业用地		23.74	0.29%
		M2	二类工业用地		4629.7	56.86%
4	W	物流仓储用地			1041.13	12.81%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41.13	12.81%
5	S	交通设施用地			715.43	8.86%
		S1	城市道路用地		710.32	8.80%
		S4	交通场站用地		5.11	0.06%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5.11	0.06%
6	U	公用设施用地			79.1	0.97%
		U1	供应设施用地		54.36	0.67%
			U11	供水用地	26.63	0.33%
			U12	供电用地	27.73	0.34%
		U2	环境设施用地		17.08	0.21%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 用地 (%)	
	大类	中类	小类				
			U21	排水设施用 地	17.08	0.21%	
			U3	安全设施用地		7.66	0.09%
				U31	消防设施用 地	7.66	0.09%
7	G	绿地			1458.51	17.96%	
		G1	公园绿地		34.56	0.43%	
		G2	防护绿地		1420.31	17.49%	
		G3	广场用地		3.64	0.04%	
建设用地总面积					8130.62	100.00%	
8	H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58.12		
			H21	铁路用地	98.05		
			H22	公路用地	160.07		
9	E	非建设用地			132.81		
		E1	水域		132.81		
			E11	自然水域	132.81		
规划用地总面积					8521.55		

附图

- 1、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遥感影像图（2023年局部）；
- 2、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22年局部）；
- 3、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局部）；
- 4、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局部）；
- 5、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分布图（局部）；
- 6、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分布图；
- 7、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分布图（局部）；
- 8、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溜山-河滨化工区范围示意图；
- 9、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调整前局部）；
- 10、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调整后局部）；

- 11、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道路规划图（调整前局部）；
- 12、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道路规划图（调整后局部）；
- 13、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供水管线图（调整前局部）；
- 14、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供水管线图（调整后局部）；
- 15、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排水管线图（局部）；
- 16、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中水管线图（调整前局部）；
- 17、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中水管线图（调整后局部）；
- 18、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燃气管线图（局部）；
- 19、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蒸汽管线图（局部）；
- 20、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电力设施图（调整前局部）；
- 21、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电力设施图（调整后局部）；
- 22、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光缆分布图（调整前局部）；
- 23、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光缆分布图（调整后局部）。